中央国家机关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国家机关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促进后勤事业的发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９５〕国资事发第８９号）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９８〕国管财字第７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　　第三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通过其后勤企事业单位，或各部门后勤事业单位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将完成国家行政任务和开展业务活动的资产，投入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行为。　　第四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主要方式：用非经营性资产投资注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或领取《营业执照》开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合资、入股、联营、出租、出借等。　　第五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要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９１号令）进行评估，核定价值量。土地、房屋等大宗资产应请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对不足立项标准又无专门机构鉴定其价值的资产，主管部门要组织国有资产、财务、物价和技术鉴定部门共同估价。　　评估价值作为国家投入的资本金，以此作为占用这部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基础。　　第六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须提出申请，经本部门管理国有资产的机构审查同意，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　　第七条　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手续时，须报送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出资单位财务报表；资产评估确认证书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证明；拟开办经济实体的章程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出租、出借的意向书及协议等；申报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制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审批表》；其它需要具的文件、材料。　　第八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应坚持有偿使用原则。收取的费用，用于国有资产的更新改造。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管理国有资产的机构负责对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单独建帐，对经济效益、收益分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有权对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其资产的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不得出借或用国有资产开办集体性质的经济实体。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９５〕国资事发第１７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颁布之前，已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单位，需按本办法的规定规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